

## 配偶承诺函

致：Lufax Holding Ltd (下称“拟上市公司”)董事会

抄送：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陆金所”）

本人，祁洵，身份证号码为 340303196507250625。本人为石京魁之合法配偶。

本人知悉：(i) 石京魁通过上海兰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上海兰帮”）及林芝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林芝金生”）间接持有上海陆金所 10.013% 的股权；及 (ii) 石京魁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与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他上海陆金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签署了《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上述协议及协议各方之后对其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补充或确认（如有），合称“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

本人在此确认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1. 石京魁通过上海兰帮及林芝金生间接持有的任何上海陆金所的股权及其所附带的所有权益（下称“相关股权”）均为石京魁的个人资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不享有上述相关股权的任何权益，未来也不会对于上述相关股权及其附带的权益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2. 上述相关股权将按照石京魁签署的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进行处分。本人确认，在任何时点均将对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的履行给予全部的配合；
3. 本人承诺，本人从未且未来也并不打算实际参与上海陆金所的经营管理或其他表决事项；及
4.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会做出任何可能与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之订立目的或意图相违背的行为或举措。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实时生效，并持续有效。

此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

邵炯

\_\_\_\_\_  
年 月 日